

境内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601688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债券简称：20 华泰 S1	债券代码：163823
债券简称：20 华泰 S3	债券代码：163828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

申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0 华泰 S1”和“20 华泰 S3”的受托管理人，代表“20 华泰 S1”和“20 华泰 S3”的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债券进展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本期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泰证券”）对外公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或者偿债保障措施	11
第六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受托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受托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受托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15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0年8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04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38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华泰S1，债券代码：163823.SH）。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5亿元。

3、债券期限：1年。

4、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为3.68%。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8月3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8月3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华泰S3，债券代码：163828.SH）。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1 个月。

4、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为 3.2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作为“20 华泰 S1”和“20 华泰 S3”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 月 20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8 月 18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 2100888 号),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9 日。
- 3、**法定代表人:** 张伟。
- 4、**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7,665 万元。
- 5、**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 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 证券投资咨询;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6、**所属行业:** 金融业。
- 7、**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 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14.45 亿元, 同比增长 26.47%; 实现净利润 108.70 亿元, 同比增长 20.02%。

(二)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类别	2020 年	2020年占总收入比例 (%)	2019 年	2019年占总收入比例 (%)	占比增减
财富管理业务	1,247,890.09	39.69	917,679.33	36.91	增加 2.78 个百分点
机构服务业务	758,210.84	24.11	580,309.95	23.34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业务	633,458.22	20.15	592,760.19	23.84	减少 3.69 个百分点

国际业务	393,724.94	12.52	267,264.98	10.75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其他	111,170.52	3.53	128,286.75	5.16	减少 1.63 个百分点
合计	3,144,454.61	100.00	2,486,301.20	100.00	

2020 年，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别收入均实现了同比增长，财富管理业务增长主要是因为全年股市交投活跃，公司两融规模大幅增长，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持续推进；机构服务业务增长主要来源于投资交易业务的良好表现以及机构客户一体化服务成效的显现；受益于私募基金投资股权的估值增值，投资管理业务收入有所提升；国际业务业绩上涨则受益于 AssetMark 平台资产规模的持续走高和华泰金控（香港）业绩的提升。

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别	2020 年	2020年占总成本比例 (%)	2019 年	2019年占总成本比例 (%)	2020 年金额较 2019 年变动比例 (%)
财富管理业务	721,574.45	40.21	508,603.50	38.37	41.87
机构服务业务	346,900.47	19.33	273,223.93	20.61	26.97
投资管理业务	134,958.51	7.52	130,179.17	9.82	3.67
国际业务	365,501.56	20.37	256,696.21	19.37	42.39
其他	225,437.15	12.57	156,804.90	11.83	43.77
合计	1,794,372.14	100.00	1,325,507.71	100.00	35.37

1、财富管理业务

发行人依托移动 APP 与 PC 端专业平台、分公司与证券期货营业部、华泰国际及其下属境外子公司，以线上线下和境内境外联动模式，向各类客户提供多元化财富管理业务，包括证券期货期权经纪、金融产品销售、资本中介等业务。证券期货期权经纪业务方面，主要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及期权等，提供交易服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方面，主要向客户提供各种金融产品销售服务和资产配置服务，相关金融产品由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样化融资服务。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2、机构服务业务

以机构销售为纽带，整合投资银行、机构投资者服务和投资交易资源，为各类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主经纪商业、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

(1)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和场外业务等。股权承销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权再融资服务。债券承销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各类债券融资服务。财务顾问业务方面，从产业布局和策略角度为客户提供以并购为主的财务顾问服务。场外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新三板挂牌及后续融资服务，以及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从事的相关场外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承销及保荐费、顾问费等。

(2) 主经纪商业主要包括为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各类资管机构提供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包括结算、清算、报告和估值等。此外，亦向主经纪商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和其他增值服务。主经纪商业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基金托管费及服务业务费。

(3) 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研究业务和机构销售业务。研究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机构销售业务方面，向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产品及服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各类研究和金融产品的服务收入。

(4) 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交易、FICC 交易及场外衍生品交易。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FICC 类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通过各类交易策略和交易技术降低投资风险并提高回报。同时，为满足客户投融资与风险管理需求，亦从事做市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权益交易方面，开展股票、ETF 和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从事金融产品做市服务等。FICC 交易方面，开展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各类 FICC 和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服务等。场外衍生品交易方面，为客户创设及交易 OTC 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和收益凭证等。投资交易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权益、FICC 产品和衍生产品等各类投资收益等。

3、投资管理业务

接受客户资金委托，依托专业化的投资研究平台和庞大的客户基础，创设和提供各类金融产品并管理客户资产，有效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主要包括：证券

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资管公司参与经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与发行人旗下基金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差异化经营）。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方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开展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与管理。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持有两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南方基金和华泰柏瑞的非控股权益，通过其参与经营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管理费、业绩表现费及投资收益等。

4、国际业务

全面加强跨境联动协同，更好满足境内客户“走出去”和境外客户“走进来”的多元金融需求，打造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及其持有的华泰金控（香港）、AssetMark、华泰证券（美国）等经营国际业务，业务范围覆盖香港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香港业务主要由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金控（香港）经营，主要包括投资银行、私人财富管理和零售经纪、研究和股票销售、FICC、跨境和结构性融资、股权衍生品及资产管理等。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向中国及国际客户提供股权及债券承销保荐服务、财务顾问服务。2019年9月，华泰金控（香港）获得了伦交所会员资格，并完成上交所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能够为客户提供GDR发行与交易的全流程服务。私人财富管理和零售经纪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涉及全球不同资产类别的客户经纪、孖展和财富管理服务。研究和股票销售业务方面，为全球机构客户提供境内外一体化、覆盖各行业的研究与销售服务。FICC业务方面，以适当的自有资金开展各类FICC和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销售、交易和做市服务等FICC解决方案。跨境和结构性融资业务方面，提供满足客户杠杆收购、战略并购、上市前融资、业务扩张等需求的定制化解决方案。股权衍生品业务方面，开展跨境股票衍生品交易、设计以及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各类权益类资本中介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向国际投资者提供投资组合和基金管理服务。

发行人于2016年完成收购AssetMark。AssetMark是美国领先的统包资产管理平台，作为第三方金融服务机构，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策略及资产组合管理、

客户关系管理、资产托管等一系列服务和先进便捷的技术平台。2019年7月，AssetMark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完成挂牌上市。

2018年9月，华泰国际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设立了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华泰证券（美国），推动国际业务发展。2019年6月，华泰证券（美国）经美国金融业监管局核准，获得美国经纪交易商牌照，可在美国开展经纪交易商业务，包括证券承销、面向机构投资者的证券经纪、并购财务顾问等业务。

国际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经纪佣金、承销保荐费、顾问费、利息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等。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合并口径，发行人总资产人民币71,675,123.50万元，同比增加27.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2,907,149.94万元，同比增加5.33%；营业收入人民币3,144,454.61万元，同比增加26.47%；利润总额人民币1,350,437.60万元，同比增加1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82,249.69万元，同比增加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88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267,594.60	1,900,801.85	19.3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154.55	-394,347.32	24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006.99	3,566,912.03	-24.72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4,981.23	15,207,045.69	25.24	-
流动比率	1.38	1.40	-1.43	-
速动比率	1.38	1.40	-1.43	-
资产负债率(%)	77.20	73.40	增加3.80个百分点	-
EBITDA全部债务比(%)	7.25	7.72	减少0.47个百分点	-
利息保障倍数	2.72	2.86	-4.90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62	4.21	9.74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0	3.05	-4.92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增减率 (%)	主要影响因素
资产	7,167.51	5,621.81	27.49	货币资金和金融投资增加
负债	5,844.39	4,365.26	33.88	回购及债务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股东权益	1,323.12	1,256.55	5.30	当年实现利润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290.71	1,225.37	5.33	当年实现利润

(三)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	主要影响因素
营业收入	314.45	248.63	26.47	手续费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增长
营业支出	179.44	132.55	35.38	业务及管理费增长
营业利润	135.01	116.08	16.31	营业收入增长
利润总额	135.04	115.86	16.55	营业收入增长
净利润	108.70	90.57	20.02	营业收入增长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8.22	90.02	20.22	营业收入增长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	主要影响因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3	204.40	27.51	上年同期投资交易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导致资金流出，本期新增投资规模稳中有降，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流出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2	-39.43	24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0	356.69	-2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79	524.42	-26.82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华泰 S1”和“20 华泰 S3”分别募集资金 55 亿元和 50 亿元，发行完成后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 华泰 S1”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10030104001276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

“20 华泰 S3”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594136000017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 40%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其中 60%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20 华泰 S1”的募集资金 55 亿元中 2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3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 60%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其中 40%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20 华泰 S3”的募集资金 50 亿元中 3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或者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20 华泰 S1”和“20 华泰 S3”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受托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0 华泰 S1”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述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华泰 S3”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还本付息安排,2020 年度,“20 华泰 S1”和“20 华泰 S3”均不涉及付息、兑付事宜。

第八章 受托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20 华泰 S1”和“20 华泰 S3”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0 华泰 S1”和“20 华泰 S3”已进入跟踪评级阶段，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20 华泰 S1、20 华泰 S2 与 20 华泰 S3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028），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华泰 S1”和“20 华泰 S3”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受托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 2020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

本期债券 2020 年度涉及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涉及
1	发行人名称、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评级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重大资产或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或者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否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涉及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人；	否
14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否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18	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	否
19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否
20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否
2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否
22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否
2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否
24	发行人发行可交换债券的，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本期债券不适用
25	发行人发行可交换债券的，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等；	本期债券不适用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涉及
26	发行人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	本期债券不适用
27	发行人发行可交换债券的，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可交换债券增信效果；	本期债券不适用
28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否
29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否
3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二、涉及的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2019年12月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40%、2020年7月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除前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就发行人发生的前述事项：

发行人于2020年1月15日公告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申万宏源证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2日公告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申万宏源证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2021 年 6 月 29 日